

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教務處核備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教務處核備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教務處核備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教務處核備

一、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原則如下：

- (一) 碩士班獎學金發放對象為本國籍各組碩一新生報到以及甄試錄取報到學生中成績最高者；以及碩士班一、二年級歷年累計成績為本國籍學生班級前三名或前 30%（取最小值）之研究生。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領取獎學金之資格為歷年平均成績需達 GPA3.3 (B+) 含以上。碩士班獲獎名單與金額於學期開始時由系方通知，獎學金每學期發給金額及發放月份數視當學期預算而定。
- (二) 境外生獎學金碩士班一、二年級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班提供境外生歷年成績前三名或前 30%（取最小值）之研究生發放獎學金。發放標準為歷年平均成績需達 GPA3.3 (B+) 含以上，境外生獎學金每學期發給金額及發放月份數視當學期預算而定。
- (三) 博士班獎學金金額每月固定為三千元，發放資格為入學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本系所開授之課程（不含論文指導類、專題討論課程）；且自入學第二學期起，發放標準為歷年平均成績需達 GPA3.3 (B+) 含以上。每通過一科學科考試，或申請以發表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且已於台灣經濟學會年會或其主辦之學術會議、中央研究院主辦之學術會議、國際專業學會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學術會議須以英語上台報告發表英文論文為限）發表一篇論文，自發表之次一學期起每月提高兩千元。

三、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對象與限制

- (一)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以發給碩士班一、二年級，以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限，且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具專職身份）。
- (二) 本系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

四、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